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合約書人： |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|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|
| 實習機構 |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|
| 實習學生 |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 |

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，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瞭解產業運作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，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* + 1. 合作範圍：

甲方：由 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、課程規劃及聯繫，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乙方：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，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丙方：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、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，依規定時間出勤，虛心接受指導，保持良好品德，遵守職場倫理，保護業務機密，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注意個人安全、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。

* + 1. 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至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止，

自實習期滿，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。

（學期課程至少4.5個月／暑期課程須達8週320小時）

* + 1. 實習內容

1.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「校外實習計畫表」。
   * 1. 實習地點：
     2. 出勤時間：每日出勤時間不超過8小時。每週不超過40小時，但為配合業務需要，得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。
     3. 實習報到：
3. 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4.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   * 1. 實習待遇

1. 實習待遇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月薪／津貼　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時薪／津貼　新台幣 元

　 　　　　 □丙方表現優良時，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**，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／次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無

　　2. 加班情形：如業務上有需要加班，加班及加班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。

加班有無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無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有

加班補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加班薪津（領有薪資或津貼者）

□擇日補休（未領薪資或津貼者）

3.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。

* + 1. 膳宿及交通

1. 住宿：　　□無　　□ 乙方免費提供　□丙方每月付費　　　　元，乙方提供
2. 伙食： □無 □ 乙方免費提供 □丙方每月付費　　　　元，乙方提供
3. 交通：　　□無 □ 乙方免費提供 □丙方每月付費　　　　元，乙方提供

九、保險

1. 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，乙方與丙方成為雇傭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，於丙方報到時，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。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，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，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2. 乙無提供薪資時，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。

　　　（備註：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，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，都不

屬於薪資範圍，學生與機構非雇傭關係，不得參加勞保。）

3. 實習期間，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丙方身體、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，由乙方承擔責任；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，由丙方承擔責任。

十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實習期間，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，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，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，給予丙方工作指導，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，並做成輔導紀錄表。
2. 實習期間，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，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訓練、辦事細則、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。
3.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十一、實習考核與離退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2.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，成績合格授與學分，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，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、學習各項報告、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。
3.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得終止本次實習，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，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。
4.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，向乙方辦理，並應於乙方核准後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，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，皆視為曠職；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，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、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、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甲、乙、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二、爭議：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，甲、乙、丙方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十三、附則

1. 附件：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、「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」。
2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。
3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4. 甲、乙、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校　長：戴昌賢

地　址：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

統一編號：91004103

乙　方：（實習機構）

負責人： 　　　　　 　　 （簽章）

營業登記地址：

統 一 編 號 ：

丙　方：（實習學生）

學　生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 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**

附件

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| |
| 負責人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( ) | 傳真 |  |
| 公司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公司簡介 |  | | |
| 年營業額 |  | 員工人數 |  |
| 休假/補休方式 |  | | |
| 其他說明 |  | | |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(海)外實習計畫表**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部分：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 |
| 實習學生 | | 學號 |  | | 姓名 |  |
| 系別  班級 |  | | 學校  輔導老師 |  |
| 實習期間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實習機構 | | 名稱 |  | | | |
| 部門 |  | | | |
| 機構  輔導老師 |  | | | |
| **第二部分：實習學習內容** | | | | | | |
| 實習課程目標 |  | | | | | |
| 實習課程內涵 |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| | | | | |
| 各階段 | 期程規劃 | | | 實習主題 | | |
| 1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 | | |
| 2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 | | |
| 3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 | | |
| 4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 | | |
| 5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 | | |
|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|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、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，例如:職前講習… | | | | | |
|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|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，例如：  1、工作觀摩：  2、專業訓練： | | | | | |
|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|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| | | | | |
| **第三部分：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** | | | | | | |
|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| **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，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：** | | | | | |
|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| **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** | | | | | |
|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|  | | | | | |

**備註：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，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，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。**